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摘要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是日治末期臺灣林業經營及戰後官方接管監理概況的重要史料，起自 1895 年，終於 1975 年，前後 80 年。檔案原存藏於林務局本部及林務局溪州街倉庫兩處，2005 年 4 月，林務局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進行本檔案數位典藏計畫，2010 年初完成檔案全宗之著錄，並於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提供目錄查詢及數位影像瀏覽服務。

本文首先介紹檔案產生背景，即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其相關機構沿革；進而介紹檔案內容，包括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戰後接收與移交相關書類，以及官方林業經營等相關書類；最後提出史料價值及可供參考的研究面向，以期提高檔案的使用性、推廣其學術價值。

關鍵詞：檔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林產管理、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 本檔案歷時將近 5 年的實體清理、內容整編、數位掃描與後設資料 (metadata) 著錄，一箱箱塵封的檔案從最初看似斷簡殘編、煩瑣無章的狀況蛻變成今貌。這得來不易的成果都要歸功於在背後默默付出，曾經參與「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數位化計畫」的諸多人士。在此特別感謝最初為檔案保存而奔走各方的洪廣冀、賴玉玲，提出檔案整編方案的圖書館崔燕慧主任、協助編目的黃俊棋、劉哲宇、王志弘、林聖蓉、鄭安晞；以及後期的檔案館王麗蕉主任，檔案館同仁黃燕秋、林佑芯。如果沒有這些人員細心及耐心地協助整編檔案，再有價值的史料也如石沉大海，無人問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與「臺灣珍藏史料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計畫」專任助理。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2 日。

- 一、前言
 - 二、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相關機構沿革
 - 三、檔案內容
 - 四、史料價值與研究面向
 - 五、結論
-

一、前言

臺灣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高山綿亙全島，蘊含無盡的天然寶藏。回溯歷史，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奏設伐木局，專司森林砍伐事務之前，臺灣森林資源的利用不外是採取樟木、熬製樟腦、伐竹採藤等。¹ 大規模伐採及計畫性的林業經營則始於日治時期，尤以昭和 17 年（1942）以後，官營伐木事業轉由「國策會社」或日資民營企業經營，木材生產量達到高峰。²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依循日人腳步，持續進行林木伐採。關於這段過往，仍有許多值得探究的問題，吾人應如何審視並給予評價，有賴當時的檔案為歷史發聲。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是日治末期臺灣林業經營及戰後官方接管監理概況的重要憑證，原分別存藏於林務局本部及林務局臺北溪州街倉庫兩處，由於年代久遠，塵封於倉庫，實為憾事。直至民國 93 年（2004），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助林務局將該局典藏之地圖數位化，以此為契機，本

¹ 官方伐採林木的紀錄可追溯至更早期的雍正 3 年（1725），臺灣府在今臺南設置修造戰船的軍工廠，同時南北兩路各設軍工料館。官方授與軍工匠首入山伐墾的特權，為軍工廠伐取修造船隻所需的樟木。然而，當時伐木的規模有限，主要伐採的目標是樟木，伐木地點僅限於低海拔地段。除樟木以外，較有價值的松木伐採要到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奏設伐木局後才開始，檜木的利用更是要到日治之後。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995 年 3 月），頁 129-130、148-150。

² 國策會社的經營特徵為國家利益重於私人、受政府之嚴格監督、經由政府任命或同意的人選方可出任會社的重要幹部、會社受政府保護並享有特權。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1。

檔案才得以公諸於世，並受到相關學人注目。透過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生洪廣冀居中接洽，林務局表達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整理檔案並將之數位化的意願，民國 94 年（2005）4 月在實地瞭解檔案內容概況後，雙方同意合作進行本檔案數位典藏計畫。並於民國 98 年（2009）10 月首度開放第一批檔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今年初（2010）又陸續完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與「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之著錄，並在臺灣史研究所的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提供目錄查詢及數位影像瀏覽服務。³

二、日治與戰後林業發展概況及相關機構沿革

光緒 21 年（1895）5 月 8 日馬關條約換約，臺灣正式割讓與日本。臺灣作為殖民地，境內資源的開發皆以殖民母國的經濟利益為優先考量。山林資源方面，臺灣總督府初設民政局內轄殖產部，分農務、拓殖、林務、礦務四課，任有田正盛為林務課長，乃臺灣以林業專家管理林業之開端；山林開墾與樟腦製造，則由拓殖課掌理。⁴ 明治 29 年（1896）9 月，是日治時期山林政策具有相當意義的轉折點，臺灣總督府一反過去消極的態度，頒布民殖第 577 號〈森林調查內規〉，針對臺灣的森林進行全島性的概略調查，以樟樹蘊藏量及製腦狀況為核心，配合理蕃政策，達到拓殖與保安的雙重目的。樟腦事業可謂日治初期最受林政部門重視的山林產業。⁵

除了樟腦以外，林木伐採則以民營為開端，明治 43 年（1910）至大正 3 年（1914）全島各廳展開林野調查，費時 5 年，針對已申報的林野進行實測，凡產權有爭議者亦經臺灣總督府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決，確立官民林野。⁶ 首具規模的官營伐木事業始於大正元年（1912）阿里山森林開發，據此經驗模式，其後

³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置之整合性資訊系統，以協助古文書實體及其數位內容的管理、典藏、檢索、描述與提供使用。網址如下：<http://tais.ith.sinica.edu.tw>。

⁴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 14。

⁵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62、70。

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6），頁 51-52。

陸續有八仙山與太平山等森林開發計畫。⁷ 大正 9 年（1920）配合官制改制，營林局撤銷，其業務復歸殖產局，內設林務課，外設營林所及林業試驗場。大正 15 年（1926），殖產局營林所昇格為局級而轄作業、造林、庶務三課，但仍由殖產局長兼任營林所長。⁸ 此時期營林所被視為獨立官廳，行政手續較簡便，位階與殖產局、專賣局相同。其目的是為了林產物處理方便，以符合商業利益。⁹

但是，不論民營還是官營伐木，都是在大正 14 年（1925）森林計畫事業實施後，才得以步上軌道。透過森林計畫事業，設置「準要存置林野」，限制原住民生活範圍，並針對原住民生活圈以外的林野地，進行調查、劃定事業需求並編制施業案。¹⁰ 再以森林計畫事業編訂的事業區為基礎，殖產局山林課負責編列計畫，接受伐木業者申請以處分林木。¹¹ 於是，大量日籍材商在政府的支持之下，挾雄厚資金與設備進駐深山地區，伐採高價的針葉樹。¹² 昭和 15 年（1940）起，營林所所長不再由殖產局長兼任而與殖產局並隸於總督府，伐林業務的行政手續更為便捷。¹³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41-1945），臺灣總督府行政機構精簡，裁撤營林所，造林業務及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各官營伐木事業轉由「國策會社」或日資民營企業經營。¹⁴

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頁 49。

⁸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⁹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 135。

¹⁰ 大正 14 年起之森林計畫事業，將蕃地山林依照需要保存的程度劃分為三類，分別是「要存置林野」指的是目前所說的國有林班地；「不要存置林野」則在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成為各拓殖會社、熱帶栽培業者之主要土地來源；「準要存置林野」主要指為蕃人的生活保護，以及理蕃上蕃人的移住獎勵而有必要保留的林野。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洪廣冀整理，〈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下載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03-3>。

¹¹ 大正 9 年至大正 14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內設山林課，外設營林所及林業試驗場，此時期為林政統轄林產之體制。大正 15 年殖產局營林所昇格為局級而轄作業、造林、庶務三課，殖產局長兼任營林所長，原轄山林課之 9 樟樹作業所移歸營林所，與原所屬之 3 出張所合併改組為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旗山、恒春、東部（駐花蓮）8 出張所，辦理各地區林產處分及造林事宜；山林課另保留林政保林及森林計畫二系業務。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¹²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65。

¹³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5。

¹⁴ 姚鶴年，《臺灣的林業》（臺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2006），頁 75。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即產生於上述背景。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成立於昭和 11 年（1936），以開發臺灣及供給華南、南洋拓殖資金，遂行南進政策，而深受日本官民兩界重視，為日治時期臺灣最重要的「國策會社」，業務範疇遍及農林、工礦及土地開發。¹⁵ 昭和 17 年（1942），營林所造林業務及各出張所回歸殖產局山林課，伐木事業移讓臺拓經營。由於業務擴大，臺拓新設林業部，接管原屬官營的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伐木林場，並分別於嘉義、豐原、羅東三地設立出張所，專司伐木，不需造林。此舉卻造成事業缺乏監督，無殖產局行政制約，木材無限濫伐的情況。¹⁶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則成立於昭和 17 年（1942），其前身伊藤商店由於連年虧損，在臺灣總督府以及軍部的支持下，除由日本三井物產、三井農林及臺灣興業等會社認股外，也令有豐富臺灣木材經驗的商人加入為股東，經營大元山林場、太魯閣林場等伐材業務，為島內軍需用材供應的單一出口。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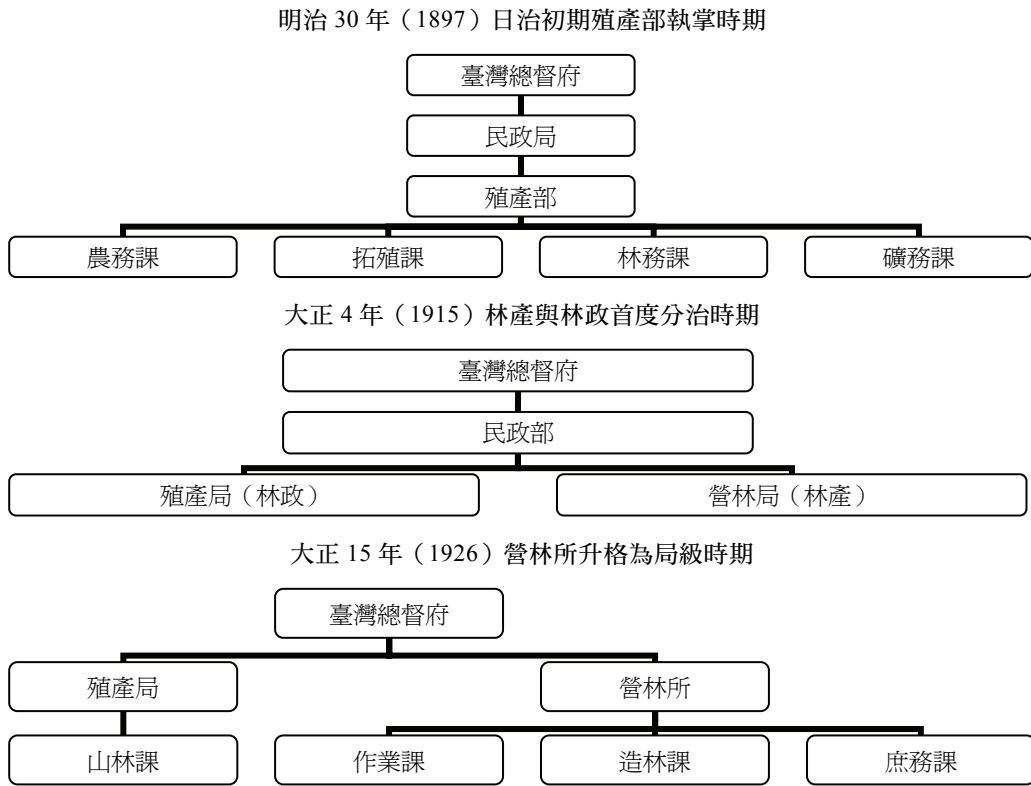
昭和 19 年（1944）殖產局劃分為農商與工礦二局，山林課降隸農商局，課轄林政、林產、林務等係，各山林事務所則改屬所在州廳，迄終戰之際（1945）別無變更。縱觀日治 50 年間，林務機構及相關法規之更張頻仍，多導因於林產（營林）與林政（作業）之分合問題，時而林政領導林產（殖產局下設營林所），時而林產駕馭林政（殖產局之林務單位併入營林局）；¹⁸ 歸納幾次較為關鍵的組織架構更動，參見圖一所示。

¹⁵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03。

¹⁶ 陳伯炎，〈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頁 13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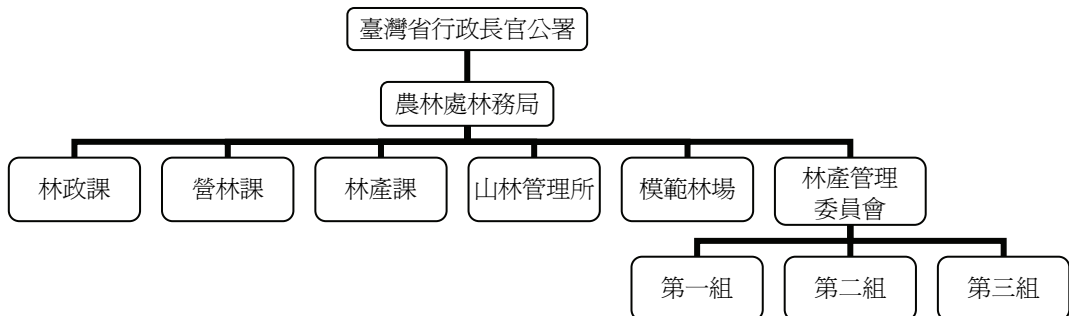
¹⁷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原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所轄之大元山山場及場內所有機材劃歸本省人股東所有之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88_003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南邦林業株式會社之創社使命〉，「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70_0011。

¹⁸ 日治時期林務執掌機構更張頻仍，如大正 8 年營林局擴充編制，納併原隸於殖產局之林務課及林業試驗場，整理一切林業之行政、採伐、造林、試驗，為林產統轄林政之體制，惟行之未及一年即告廢止，組織重整；大正 7 年，專賣局增設造林課，專責樟樹造林，迨大正 13 年以後該項業務時而歸殖產局管轄，時而歸營林所，無一定制。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6。



圖一、日治時期林務機關組織變遷圖

說明：本圖為依照資料來源內容重新繪製而成，僅圖示具代表性的林務執掌機關之上下隸屬關係。
資料來源：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4-16。



圖二、民國 35 年（1946）9 月林務機關組織簡圖

說明：本圖依照資料來源內容重新繪製而成，僅圖示具代表性的林務執掌機關之上下隸屬關係。
資料來源：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3-25。

民國 34 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臺灣轉由國民政府統治，11 月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續行林政業務，並與工礦處共組監理委員會，以為接收之先驅。¹⁹ 同年 12 月 8 日農林處轄下設立林務局，以備接收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之全盤業務。民國 35 年（1946）9 月 15 日農林處奉令設立林產管理委員會，其下再設三組，機關組織如圖二所示。三組分別接管日治末期各日資企業經營的伐木林場、製材場，及日本民營計 72 家林業會社，臺拓林業部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毫無疑問地羅列於接收名單之中。²⁰ 至此，日治時期的林業伐採正式告終，臺灣的林業經營邁入新的階段。

民國 36 年（1947）2 月二二八事件爆發，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同年 6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為加強林業管理乃將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承繼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農林處林務局的業務，接收林務局及所屬機構，以及臺灣省枕木供應委員會。²¹ 其後，臺灣省政府為加強農林政事之推行，曾多次進行機關組織調整，如民國 38 年（1949）12 月林產管理局所屬農林處改為農林廳；民國 49 年（1960）2 月林產管理局改制為林務局，仍隸屬於農林廳。原七山林管理所與七伐木林場合併成為十三林區管理處，在次級林務機構實施林務行政與林產管理之統合，將國有林之經營導入正軌，使臺灣林業進入另一階段，脫離光復以來（民國 34 年 12 月至 49 年 2 月）林業機構體系及營運之紊亂局面。²² 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起，林務局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改隸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並自民國 93 年（2004）1 月 30 日起，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森林科及保育科之業務，延續迄今。²³

¹⁹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3-25。

²⁰ 第一組前身為臺拓會社監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臺拓會社接收委員會林業部清理處，接收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及太平山、鹿場大山事業地及竹東製材場；第二組是接收植松木材行香杉山、藤打那等事業地、櫻井組巒大山事業地、天龍木材株式會社及植松木行臺北製材場、臺拓林業部嘉義、羅東、豐原製材場；第三組是接收櫻井組望鄉山事業地、水里鄉製材場、埔里鎮製材場，以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大元山事業地、花蓮港山場。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4-25。

²¹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1。

²²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3。

²³ 參見〈林務局誌與局誌續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www.forest.gov.tw/_content.asp?Cultem=1611。

表一、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88 年（1999）林業機關改制大事紀

時間	事件
民國 36 年（1947）5 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撤銷另成立臺灣省政府，以魏道明為首任主席，民政、財政、建設（工礦）、教育各處改稱「廳」，農林處仍照舊；臺灣林業接收工作大體完成，管理大致就緒，省府令改組林務局為林產管理局。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民國 38 年（1949）12 月	行政院決議省農林處改制為農林廳，仍轄林產管理局與林業試驗所二林業機構。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
民國 49 年（1960）1 月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改制為林務局。此時期的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民國 88 年（1999）7 月	林務局改隸中央，此時期林業執掌機關為臺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延續迄今（2010 年）。

資料來源：〈林務局沿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1594&CtNode=1518&mp=1>。

三、檔案內容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原存藏於林務局倉庫，總量約 50 箱。²⁴搬運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重新整編，檔案文件以釘書針或迴紋針裝訂，因鏽化而侵蝕紙張，甚多檔案因酸化破損，清理作業相當艱難，著錄與數位化的困難度也超乎預期。在檔案內容判讀與著錄之前，先將檔案文件逐一攤平與編頁，並以無酸性檔案盒妥善收納檔案原件的實體清理工作，完成後，才能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及後設資料（metadata）建置。

本檔案的分類與編排，依照原歸檔卷冊為最基本之整編單位，主要遵循檔案來源理論及尊重全宗原則處理，但因檔案年代跨越日治到戰後，故先以時間斷限將檔案分為臺灣總督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及臺灣省政府等三個時期的全宗。檔案全宗之下再細分系列，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依據檔案產生機關及檔案類型區分，再細分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以及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等四大系列。

²⁴ 檔案原存放於長 50cm×寬 35cm×高 27cm 的紙箱，總計約 86,893 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全宗，則依據檔案產生單位及其業務功能細分。民國 34 年（1945）12 月農林處設立林務局，接收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之所有業務，隔年（1946 年）設立林產管理委員會，以接收日資企業經營龐大業務，林產管理委員會轄下設三組。因此，本全宗之下再細分為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以及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等六大檔案系列。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亦依檔案產生單位及其業務功能，細分為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等二大系列。綜合「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檔案分類編排架構整理如表二。

表二、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編排架構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		
全宗一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明治 28 年(1895)至民國 35 年(1946)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
全宗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36 年(1947)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
全宗三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民國 36 年(1947)至民國 64 年(1975)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

茲以三時期檔案全宗，分述其檔案分類與內容摘要如下：

（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起訖時間為明治 28 年（1895）至民國 35 年（1946），但主要是在日本戰敗前所形成的，依檔案產生機構分為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共計四系列，39,234 頁。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本書類時間集中於昭和 16 年（1941）至民國 35 年（1946），共 70 案卷，19,673 頁，為本檔案之最大宗。其原件已分別裝訂成卷，但由於文件大小不一，脫落散佚甚多。每卷封面以毛筆書寫卷名及年度，理應依會社文書處理規則附上目錄，但少數案卷未如規定照辦，案卷內的公文也多未依時間先後編排，或與目錄所示不符。另外，就形式而言，除內部各單位及官廳民間往來公文，以及公文附件之契約書、履歷表、請假單、病歷、機具圖面外，尚有收發之電報，內容多為重要且有時效性者。進一步分析內容，可略分為如下 6 類：

1. 財務：薪資、斫伐事業預算案、資金融通等件。
2. 人事：人事任免、雇員異動、出缺勤紀錄、辭職申請書、休假出差申請、役員與職員名單、職員加薪升等發令、履歷書等件。
3. 事業：事業計畫、伐木預定計畫（1942-1944）、作業關係、出材運材等工作月報、大甲溪右岸森林開發計畫、各出張所工作報告、委外承包契約、貯材收支報告、斫伐事業地圖及機具組裝圖等件。
4. 總務：戰時庶務、電報、糧食購買、社內用材明細表等件。
5. 接收：民國 34 年（1945）以降的書類，多是臺拓林業部各單位接收相關文件，包括臺拓內部及臺拓與接收委員會往來之公文函件、臺拓接收委員會新頒布之各項例規及配套措施、庶務部與林業部各出張所移交清冊、日人遣返留用調查及辦法、員工國語研究會、接收委員會工作週報、接收後職員名冊等件。
6. 雜書：森林火災災情報告、林業技術人員訓練班等件。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時間集中於昭和 16 年（1941）至民國 35 年（1946），公文形式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相似，但就內容而言，則多了股份關係及董事會決議等件，共 106 案卷，17,273 頁，可略分為如下 11 類：

1. 法規：會社定款、社則、職員出差旅費規程等件。
2. 股份：股東總會（1941-1946）、股東持股量一覽表、股份名義變更申請書、股金催繳領收、代理人委任狀等件。

3. 財務：負債、借貸、財產清冊、資產、收支明細書、木材發售數量調查、營業報告書、諸費用呈報核銷等件。
4. 總務：工作報告、保險契約書、電話機申請、各式機具採購等件。
5. 事業：太魯閣大山地區斫伐事業計畫綱領、大元山事業計畫、觀音山事業計畫、承包契約、民有土地借貸等件。
6. 官廳往來：國有土地使用申請、軍需材提供、存材提報、運費概算書、木材買賣契約書等件。
7. 社外往來：各團體組合往來文件，如國民儲蓄組合、臺灣山林會、蘭陽林業組合、臺北州勞務協力會、東勢郡木材供出組合、蓬萊俱樂部、臺灣技術學協會、臺北州要塞化協力會、帝國援護事業協會等件。
8.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開會通知、役員薪資任期、履歷資料等件。
9. 人事：任免、職員切結書、職員名冊、公傷補助、薪資津貼、缺勤通知、出差旅費支給等件。
10. 接收：農林處林務局接收相關發令、各單位移交清冊、決算書、接收情形報告書、留用日籍人員調查書、勞工紛爭調查等件。
11. 雜書：官司訴訟案、貪瀆弊案報告、創社使命、風雨空襲災情、戰時通訊管理、出差歸返報告書、募款捐金，及明信片等件。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有別於臺拓及南邦兩民營會社書類，是典型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形式。惟數量並不多，僅收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調查報告、山林課嘉南大圳及民營造林相關往來函件，1,792 頁，可依其內容明確區分為如下 4 類：

1. 巴西產玫瑰木油相關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師沼井鐵太郎於昭和 5 年（1930）9 月從橫濱出發，至南北美、歐洲及蘇聯等地進行為期將近一年的訪查，返國後所提出的詳盡報告。內容為各地精油生產販售概況、市價調查，並附相關照片。
2. 嘉南大圳組合治水補助事業申請書：包括嘉南大圳防砂造林事業計畫相關申請文書、昭和 17 年度（1942）烏山頭貯水池土堰堤及防砂工程計畫書，並附工程設計圖面。另有北勢河流域防砂造林補助費用相關文件。

3. 民營造林獎勵關係書類：包括昭和 15 年（1940）至民國 34 年（1945）民營造林事業計畫、獎勵規則、補助金支給相關文件。
4. 木材製材業廢止報告書：此書類為昭和 17 年（1942）起至昭和 19 年（1944）各木材事業主所提出的事業廢止報告書。此為依據〈企業許可令〉第 8 條，配合國家總動員體制，國家指定事業之業者若終止事業，應回報行政官廳。²⁵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原件為剪貼簿 1 本及相簿 3 冊，照片及剪報雖已泛黃，仍能清楚辨識。依內容可分為 2 類，如下所示：

1. 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資料簿：包括手島龍雄個人典藏之剪報資料簿，內容分為相片和剪報兩大類，分別是久須乃木祠及專賣局相關個人團體寫真，以及昭和 7 年（1932）4 月起至民國 35 年（1946）6 月製腦等專賣事業相關剪報。
2. 相片：共計 321 張照片，包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集集出張所參考資料簿，收錄大正、昭和年間各造林地林相調查概況的相片。另有樟腦事業寫真簿 2 冊，分別收錄昭和 11 年（1936）至昭和 12 年（1937）於馬武督、關山、雪山坑、八仙山等地樟腦採伐事業的相片，以及昭和 13 年（1938）至昭和 14 年（1939）集集出張所管內製腦事業相片。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起迄時間為民國 34 年（1945）起至民國 36 年（1947），其原件多為手稿本。檔案依照機關組織業務性質，分成農林處林務局及其所屬林產管理委員會各組接收相關書類，共計六系列，42,647 頁。以下就各系列內容分別介紹之。

²⁵ 〈企業許可令〉為配合戰時體制，發揮國民總體經濟實力、確立企業整備基礎所定之令。此令公布於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0 日，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實行。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一〇八四号・企業許可令〉，「內閣」，檔號 A030226587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 年 11 月 5 日，<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為林務局內部公文及彙編，共 16 卷，4,182 頁，內容可分為 1.業務類：生產業務移交、各會社概況調查、森林事業討論、工作報告、批示、各組關係、花蓮臺東保護林臺帳、公函等案卷；2.人事類：人事派令案卷；3.移交類：各會社資產移交及接收相關書類；4.其他類：植樹節相關案卷等。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為林產管理委員會內部公文及彙編，共 6 卷，1,296 頁。內容可分為各組關係書類、各組二二八事件調查、農林處林務局關係書類、農林林產公司關係書類、會議紀錄等案卷。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第一組係接管「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所屬林業部之業務，本系列內容多與伐木事業相關，共計有 56 卷，15,595 頁。內容分別為 1.總務課：公傷補助、工作報告、移交清冊、人事、公差、職員考勤、日僑日產、出差、國語文訓練、公文收發統計、二二八關係、各林場往來關係、木材配售、生活改進相關書類、人事關係等；2.作業課：調查統計、製材試驗統計資料、移交清冊、會計類、公務人員獎懲、運搬砍伐代金關係、申請伐木、副件、人事任免等案卷。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本系列共計有 13 卷，2,173 頁，內容分別為 1.接收關係類：植松木材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接收清冊；2.統計類：統計表等案卷；3.總務類：人事關係、資材關係、不動產關係、雜件等；4.財務類：薪資關係；5.人事類：職員名冊與雜項；6.庶務類：通信等案卷。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本系列共計有 16 卷，3,029 頁，內容分別為 1.事業類：包括與新竹各業務單位往來書類、生產關係、望鄉山分場書類、嘉義工廠清冊；2.移交類：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櫻花組、花蓮港山場移交清冊；3.統計類：結算書、統計書、統計表；4.文書類：收文登記簿、雜文書類；4.財務類：資產平衡表等案卷。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絕大部分為二次大戰後各日資會社財務及有價土地、工廠等清查報表，每個文件約有 3 至 5 份不等的複本，共 49 卷，16,372 頁，所清查的會社或工廠包括：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圖南產業株式會社、財部製材所、吉田材木店、株式會社櫻組、株式會社櫻井組、熱田組製

材所、瀨川商店、臺東殖產株式會社、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三洲木材合資會社、花蓮港燃料株式會社、佐佐木材木店、宮本材木店、藤岡製材所、東臺灣農林興業株式會社、前間製材所、小柳乙吉造林地、中野製材所、紅葉製材所、渡瀨同族株式會社、小野寺製材所、澤井製材所、稻富木屐工廠、龜若製材所、興南企業株式會社、藤田製材工廠、森林苧麻栽培株式會社、奧田材木店、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植松木行、東南商行、臺南製材所、打越侃造林所、岡野製材所、南洋產業株式會社、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和泉屋家具店、山三組、西依辰次木工廠、東臺灣林產資源開發株式會社、口井材木店、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等案卷。

（三）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起迄時間為民國 36 年（1947）起至民國 64 年（1975），依據檔案形成時期、業務性質，分為二個系列，4,689 頁。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共 9 案卷，4,642 頁，內容包含林務局各地林產事業器材核購申請月報、山林盜採貪瀆案、林產業務紀錄卡及阿里山林場移交清冊等。其中，以林產管理局各林場中心民國 47、48 年度業務執行紀錄及績效表為此檔案的最大宗。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僅 1 案卷 47 頁。內容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林地管理權糾紛處理及國有森林地承租案卷。

四、史料價值與研究面向

臺灣林業史的研究，雖累積不少成果，但是除一般通論外，主題式專書仍偏少。²⁶ 尤其日治時期昭和 17 年（1942）以後，臺拓接管官營伐木事業的歷史論述，在資料的運用上多以當時的書籍報刊或是相關戰後記載的二手史料為依憑，不免有未使用原史料之憾。「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正好彌補此缺憾，

²⁶ 臺灣林業史相關論著以通論為主，且多為姚鶴年所編撰，如《臺灣的林業》、《臺灣森林史料圖文集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灣林業之發展》、《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等書；專著部分，尚有林清池《太平山開發史》一書，其餘多為博、碩士論文，尚未出版成冊。總括言之，歷史學者研究此課題者並不多。

為研究日治末期臺灣林業政策經營及戰後國民政府接管監理概況的第一手史料，此為其最大價值所在。²⁷ 在此提出幾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研究面向，以供使用者深入了解此批檔案之內容，並加以運用。

首先，就山地開發史的研究而言，從日治末期臺拓的大甲溪右岸森林開發計畫調查報告，可知臺拓重點伐採區域為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一帶，包括水山本線支線、東浦線、石水山線及楠梓仙溪線等林區分布；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所組成的太魯閣大山調查隊的調查日誌（附件一、附件二）及工程報告等史料，也記載太魯閣開發的歷程，不僅有詳實的描述還附加調查圖面，對研究甚有助益；從斫伐事業預定案、集材運材月報等件，可詳知集材區樹種及各式材積紀錄，以及扁柏、紅檜等珍貴木材之出材量。另由「各州廳民營造林獎勵事業關係書類」可瞭解總督府獎勵民營造林的方針，得以更精確地還原日治末期林木伐採狀況，以及官方如何在材木供需之間試圖取得平衡點。更可透過「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中的相片，穿越時空回到日治時期的臺灣，身歷其境地眼見當時製腦及林木伐採的樣貌。（附件三）

此外，欲研究戰後初期林業政策及林木伐採狀況，本檔案提供最完整的史料來源，從「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可詳知林產管理局各林場業務計畫、執行狀況及績效等，如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附件四、附件五）、林產管理局臺北山林管理所充實保林設備案等。

就殖民會社史研究而言，「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擁有為數可觀的日治時期諸會社林業經營的內部史料，首批開放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以臺拓林業部及南邦林業株式會社的文書為大宗。從臺拓會社定款、各式例規及職員名冊，及其內部的人事任免發令、職員擔當業務調查，可詳知林業部業務運行狀況、日臺籍職員任用比例及薪資等訊息。²⁸ 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為目

²⁷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亦收錄臺灣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殖產局山林課、營林所等林業單位之檔案，網址 <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亦收錄日治時期臺灣林業相關文獻，其中包含臺灣各地林業資源調查報告、林業政策史料及林業技術專論等典籍，網址為 <http://literature.tfri.gov.tw/atlas/main.html>。惟日治末期之林業檔案，仍以本檔案最具代表性。

²⁸ 除本檔案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亦是研究臺拓的重要檔案。其內容包含臺拓島內外事業及臺北總公司之文書檔案，如股東名簿、組織、人力、財力之動員、經營事業之調查報告、計畫、成果報告等。

前日資民營木材會社中，資料留存最為完備者，除股東總會、股金繳付及股息分配相關文件外，還留有董事會決議事項、役員名冊、承包契約書（附件六、附件七），以及合資會社的往來文書。這些文書紀錄，可供後人勾勒當時臺日各木材會社合股合作的經營模式，並釐清上下游材商間的工程承包關係，為殖民會社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就社會文化史研究而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臺拓與南邦的呈報書類及社內雜書，可還原日治時期的部分社會現況，如鼠疫疫苗接種及大清潔法實施等公告，說明日人對衛生環境的重視；人事任免文書中，有女性職員因不守婦道遭免職，顯示當時民風保守；職員間婚喪喜慶的禮金募款，以及為應召入伍職員所舉辦之送別會等件，展現在臺日人間的情誼；往昔林木伐採的風險及勞苦，也都在一頁頁風雨災情的報告及為數頗多的職員殉職紀錄中不言而喻；職員履歷書及體檢診斷書等件（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詳記從業人員的教育程度及身分背景，如原日本籍貫所在、家族背景、身體健康狀況、興趣等。這些資訊不僅有助於理解當時林業人員的入行標準，也是日治時期移民研究的基礎史料。再更進一步，則可將個人履歷的分析工作，作為對當時整個社會文化理解的基礎，進行由點到面的深入研究。

若觀察會社開銷呈核相關書類，可發現不管是臺拓還是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均有許多以會社名義捐款或是向職員募款的呈核文件，名目繁多。如橋樑修繕工程費用、職員入伍金、喜慶婚喪禮金、警防團，以及神社祭典獻納等。至接收時期，件數也不少，如捐款三民主義青年團、登報祝賀臺灣光復、新春廣告刊登、接待接收委員的款待費用等，這些「另類」開銷，也可作為推論當時社會情勢的依據。此外，從會社與官廳往來的文書中，可窺見戰時之際國家動員體制如何滲透會社，如軍需供材、職員應召入伍、防諜宣傳、家庭防空洞構築、職員疏散避難（附件十一）、奉公勞動、債券發行、職員參加神風特攻隊殉職、昭和 18 年度的國民動員實施計劃方針、國民精神作興協議會、戰時郵件通訊管理辦法、職域國民義勇隊、帝國在鄉軍人會等件，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值得注意的是，臺拓為因應日本南進政策所創設之產業拓殖據點，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則為軍需用材的主要提供者，兩者均帶有濃厚的「國策會社」色彩。因

此，本檔案留存許多會社與官廳、軍部、資材課或是大阪軍工廠往來的文書（附件十二），如臺拓林業部參事大石浩續任海軍省囑託一職；南邦大阪出張所所長綿谷植市由東京出差歸返的報告書中，也提及供材陸軍航空本部的會計概況。由這些檔案紀錄，可一窺戰時「國策會社」如何與日本軍部海、陸軍間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提供船隻及槍托等兵器用材。

就接收時期研究而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臺拓林業部及南邦的移交清冊為當時兩會社資產之總紀錄，可知悉國民政府接收日資會社之移轉脈絡，該單位職掌、組織、機關印鑑、人員學經歷等訊息可謂一目了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亦擁有大批日資林業會社及製材場的移交清冊（附件十三、附件十四），詳述會社財產，包括作業機具、房屋土地、工廠設備等。由移交清冊中的資產明細可知戰後國民政府所接收的林業資產量，亦可得知日治末期伐木相關機具設備的使用概況，藉以推斷當時林業伐採技術的演進。另一方面，臺拓接收委員會及林務局其他執掌接收之單位，皆詳實記載接收業務進行概況，如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工作週報、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附件十五）等，從中可知具體接收進度及時程，為研究接收時期極為重要的史料。

接收時期的政治及社會情勢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中農林處林務局之發令可知日人遣返或留用辦法，以及配合政權及會社移交，其會社內部規定的調整。如日籍負責人身家調查、公文格式變更、規定以中文撰寫公文或需另附對照譯文、接收委員會招考林業技術人員等；從當時的雜文書類，可深切感受政權轉換連帶而來的社會失序及動盪，如詐欺竊盜事件頻傳、挪用公款、罷工滋事、留用日人潛逃歸國事件（附件十六）、薪資未如期發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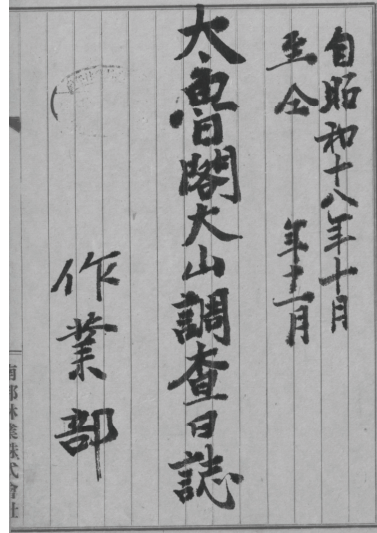
此外，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中各地機關、民間商行向林務局申購木材以興建設之申請相關文件或木材交付明細書，可看出戰後各地百廢待舉、木材供不應求的情況，如大東華企業公司呈請配售木材（附件十七）。另外，本檔案也收錄有林務局所屬各組二二八事件相關書類，包括財物損害調查、人身賠償、處理撫恤原則、各林場呈報事變發生經過文件等，可作為研究官方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參考史料。（附件十八）

五、結論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具有唯一性、無可取代之原始紀錄的珍貴價值，提供日治與戰後林業研究最完整的史料來源。其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是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整編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之後，最完整的臺拓相關檔案；「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更隨著本檔案的開放，首次問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更是研究戰後林產接收及林業政策不可或缺的史料；其他如專賣局剪報，以及製腦相關照片之珍貴性更毋庸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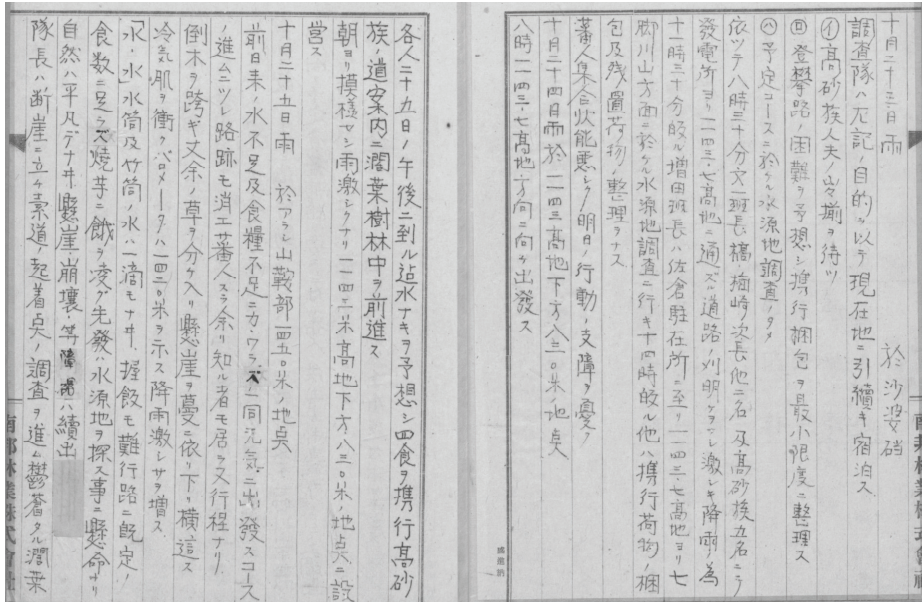
史料蒐集與整理為歷史研究的基石，尤以第一手史料最為珍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透過與林務局合作典藏計畫，進行官方檔案的整編工作，開發新的史料；並以數位典藏的方式，提供學術研究者更為便利的管道使用該批史料。新史料提供新的事證，但檔案價值如要彰顯，則有賴後人的解讀及研究，才得以發光發熱。期望本檔案的開放，能夠為臺灣史研究提供更多元的史料來源，激盪出新的學術火花。

附件一、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封面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64_0007。

附件二、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內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昭和 18 年 10 月及 11 月份太魯閣大山調查日誌〉，「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64_0007。

附件三、製腦過程：削取樟木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製腦過程：削取樟木〉，「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4_003_0168。

附件四、阿里山林場業務紀錄卡

號	分	類	類	分	度	年																																				
2	二	作	業	4	7																																					
<table border="1"> <tr> <td>個人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able>							個人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個人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table border="1"> <tr> <th>前</th> <th>劃</th> <th>計</th> <th>定</th> <th>策</th> <th>起</th> <th>緣</th> <th>由</th> <th>案</th> </tr>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able>							前	劃	計	定	策	起	緣	由	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前	劃	計	定	策	起	緣	由	案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table border="1"> <tr> <th>事</th> <th>物</th> <th>地</th> <th>時</th> <th>人</th> <th>業務</th> <th>定</th> <th>預</th> <th>日</th> <th>期</th> <th>日</th> <th>期</th> <th>日</th> <th>日</th> <th>日</th> <th>日</th> <th>日</th> <th>日</th> </tr>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able>							事	物	地	時	人	業務	定	預	日	期	日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事	物	地	時	人	業務	定	預	日	期	日	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table border="1">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able>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table border="1">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r>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d>業務</td> </tr> </table>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3_01_004_0010。

附件五、林業推廣宣傳計畫績效評估表

核	考	較 比 行 執 與 劃 計			
		力	時	實	量
年度日檢	年度日檢	預算額	實際額	預算額	實際額
...
<p>100</p> <p>90</p> <p>80</p> <p>70</p> <p>60</p> <p>50</p> <p>40</p> <p>30</p> <p>20</p> <p>10</p> <p>0</p> <p>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p> <p>●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p>		<p>計 劃 內 容</p> <p>林業推廣計畫</p> <p>...</p>		<p>計 劃 內 容</p> <p>林業推廣計畫</p> <p>...</p>	
		30	30	40	4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林業推廣宣傳案〉，「臺灣省政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3_01_004_0010。

附件六、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契約書（一）

請員契約書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社長...

第一條 本契約之內容...

第二條 搬出場所...

第三條 請員代金...

第四條 搬出期限...

第五條 搬出場所之起點...

第六條 搬出場所之範圍...

第七條 搬出場所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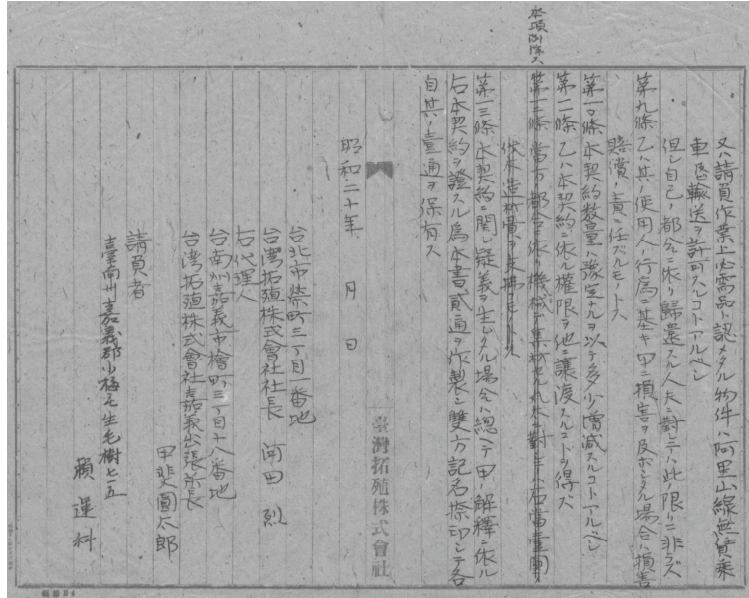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搬出場所之管理...

第九條 搬出場所之整理...

第十條 搬出場所之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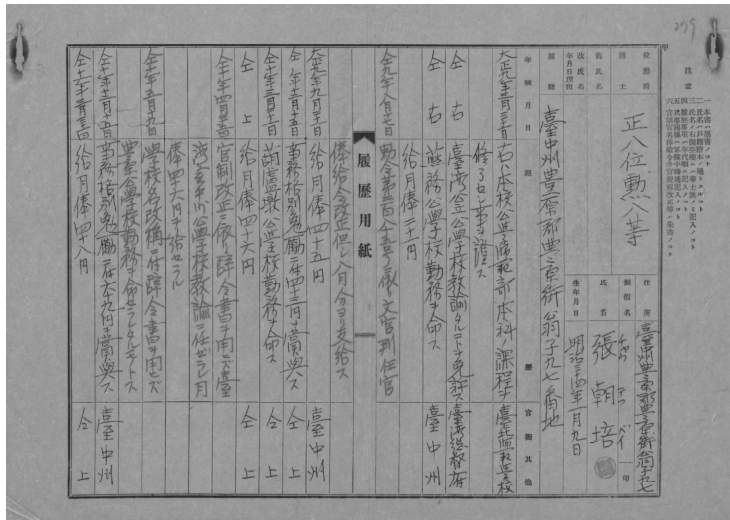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38_0014。

附件七、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契約書（二）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嘉義出張所奮起湖杉木斫伐承包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38_0014。

附件八、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履歷書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附件九、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銓衡調查書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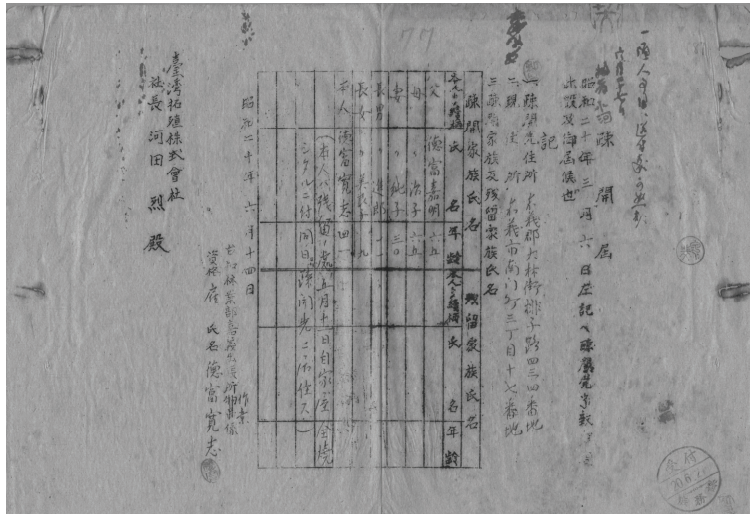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附件十、林業部豐原出張所雇員張朝培體檢診斷書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採用張朝培擔任雇員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04_0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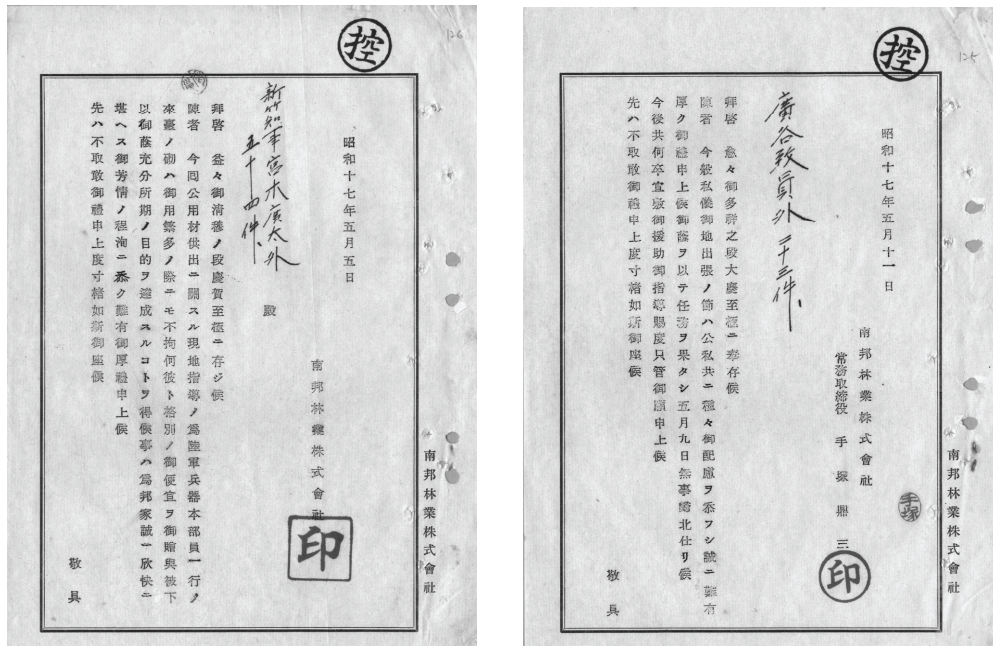
²⁹ 銓衡為日文詞彙，其意為銓選，考核才能及資歷。

附件十一、林業部嘉義出張所雇員德富寬志疏散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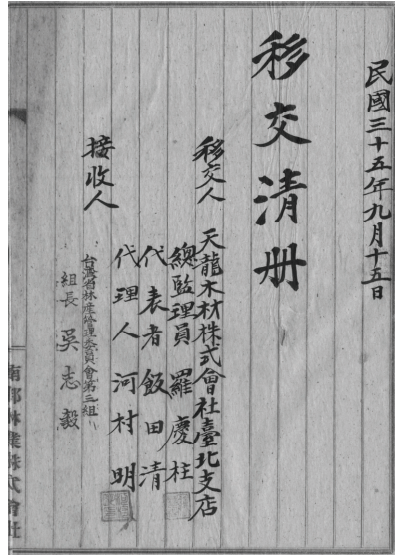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疏散避難人員名單及疏散津貼支給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1_026_0078。

附件十二、南邦函謝新竹州知事等人接待陸軍本部視察人員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陸軍兵器本部來臺視察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29_0024。

附件十三、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移交清冊（一）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5_002_0001。

附件十四、天龍木材株式會社臺北支店移交清冊（二）

項目	數量	備註
便所一棟	四三五	
宿舍一棟	三三	
倉庫一棟	六八五	
計	二四七五	
工廠設備	四三一八	
電動機	一架	三馬力
帶齒機	一架	三馬力
孔鉗機	一架	三馬力
手方劑	一	
自動式帶鉗	一	
約下式	一	
其他	一	
合計	一三五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5_002_0001。

附件十五、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

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拾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農林處ヨリ別紙現奉、通リ十二月拾壹日午前九時ヨリ
 植松木行ヲ接收ニ行クヲ、指勅ヲ以テ全時刻
 ニ出迎スベシト、通知アリタリ

十日午前十時、林務局長黃維炎接收委員外十一
 人、委員米店接收ニ着手セリ

當方ハ平戸吉藏本人、外(善太郎病氣タリ不參)大川
 徹、大川秀直、柳田杉下、竹内末吉、兒島、是レニ立
 會シ正午迄、總務李聚榮委員、會計王振伍委員
 、調査ヲ受ケタリ正午ヨリ二時迄、民生酒館ニテ晝食
 ヲ委員十二名外平戸、大川、秀直、十五名ニトリタリ

二時ヨリ兩ビ午前ニ引續キ接收事務開始五時終了自
 動車ニテ全員引上ケラレタリ

當日接收事務付キ後所、要求ハ從業員名簿、財產目錄
 會計帳簿等ヲ引上モ從業員名簿ハ現在、モ未ダ作成出
 未ナラス古キモノニテ檢査ヲ受ケ、現在、モハ早速調整
 提出スルコトナシ、財產目錄ハ會社、個人トリ、日モ淺
 ク引繼完成出来オラヌ爲、後日作成提出ヲ願ヒ主、レニ
 會計事務ニツキ調査ヲ受ケ、現金、銀行、小切手、入金帳
 小切手用印鑑、接收ヲ受ケタリ

竹東、豊原、嘉義、羅東分行、接收ニモ二三日ニ行ク
 申サレタリ

一、黃局長ヨリ植松、接管委員、左記別表、通リヤリト
 申サレタリ

一、黃局長、話ニ營植松ノ事業、萬事ニツキ精通ニ財
 カアリ、技術、スレ經營熱心アリ、以テ接收後ト雖モ
 熱心ニ經營スレバ日人ト雖モ何モ心配イラヌト、通譯印
 式ヲ通シテ申サレタリ

平戸ハ右ニ對シ自分ハ七十オラ超エテオシ内地ニ歸ル、モ
 別ニ苦シモオラヌ然レ、新政府ニ於テ平戸カ在任シテ
 事業ニ盡スコトヲ、御希望セラル、様ナルハ矢張り、台灣會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植松木行接收情況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2_04_003_0045。

附件十六、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所發公函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高南邦會社日籍返貞鴻巢理喜雄勳

示 批 辦 擬 由

業查前准

貴局五月日林監專字第四五六號函轉高南邦會社日籍返貞鴻巢理喜雄一在
 香港被控請予通緝一事當經轉飭前台北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查復茲接該站
 呈覆據查名冊並無理喜雄或係鴻巢理茂雄之誤收未予發給回國證明書
 當未歸國等情前來據飭台北市政府仍須嚴密注意勿俟其歸外相應函達
 仰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基隆林處林務局

主任委員 周一鷄

收文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日籍員工鴻巢理喜雄潛逃回日本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 LW1_02_088_0040。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1_01_004_0061、LW1_01_026_0078、LW1_01_038_0014、LW1_02_088_0038、LW1_02_029_0024、LW1_02_064_0007、LW1_02_070_0011、LW1_02_088_0040、LW1_04_003_016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1_016_0013、LW2_03_016_0004、LW2_04_003_0045、LW2_05_002_000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3_01_004_0010。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六年・勅令第一〇八四号・企業許可令〉,「內閣」,檔號:A030226587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資料庫,下載日期:2009年11月5日,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繪、洪廣冀整理,〈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下載日期:2009年10月20日,http://the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d0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日期:2010年5月12日,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1594&CtNode=1518&mp=1。

「林業試驗所日治時期林業文獻資料庫」,http://literature.tfri.gov.tw/atlas/main.html。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李文良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姚鶴年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2006 《臺灣的林業》。臺北:遠足文化事業公司。

洪廣冀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臺灣史研究》9(1): 55-105。

陳伯炎

2000 〈日治時期官營林業:以八仙山為例(191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國棟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23-158。

張靜宜

200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ノ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

An Introduction to Taiwan Forestry Archives (1895-1975)

Yi-ling Lee, Chien-chung Huang, Sing-lin He

ABSTRACT

Taiwan Forestry Archives (1895-1975) kept by the Forestry Bureau contain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aiwan from the lat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o postwar years. In April 2005, the Forestry Bureau began a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on the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The digital database of all archives was completed in early 2010 and i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access at the “Taiwa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archives, giving detai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during Japanese colonization an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as well as the history of related institutions. It then presents the contents of the archives including documents from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Nanpou Forestry Company as well as official papers concerning forestry management and the transfer and take-over of its management. Finall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archives and possible research directions in the hope of enhancing the academic value and usability of the digital database.

Keywords: Archive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Forestry, Forest Products Management, Nanpou Forestry Company

